

#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收到并查阅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日常

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对子公司的管理、资本性支出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4、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了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历年工作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

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该解释。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本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职责，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本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

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独立意见**

朱梓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披露事项与实际情况一致。我们认为，朱梓昕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哲锋

麦荣昌

杨时飞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